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0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土地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南京市较为稳健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公司房地产市政业务深耕区域市场,实施产业联动与业务模式升级的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升级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适当增加合理价位的优质商品房土地储备,保持公司参与土地拍卖决策的灵活性和时效性,同意继续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事后将决策论证过程和土地竞买结果等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并备案。授权有效期从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对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浚")成立于2015年10月,是公司投资设立新浚一期基金时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扬文。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75万元、持股35%,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秦扬文(境内自然人)、于上亭(境内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出资200万元、12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25%。

高科新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6	705.33
资产净额	48.46	394.40
项目	2020年	2021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928.30
净利润	-157.93	345.93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前两期基金的良好合作与投资业绩,公司拟继续与高科新浚管理团队合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高科新浚将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项议案)。在此背景下,公司拟与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按原持股比例对高科新浚以现金认缴增资2,5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缴875万元,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秦扬文、于上亭将分别以现金认缴1,000万元、625万元;增资完成后高科新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此次增资一方面将满足对新基金的出资需要,新成立的高科新浚全资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得基金未来运作的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高科新浚的基金管理平台作用,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扩大高科新浚的影响力,从而促进高科新浚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董事徐益民先生、陆阳俊先生担任高科新浚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陆阳俊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0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三期")和南京高科新浚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创信基金"),以上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共计85,042.075万元

●风险提示: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管理运营风险;其他导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9年12月投资设立了新浚一期基金(总规模10亿元,公司出资占比69.65%)和新浚创新基金(总规模10.1亿元,公司出资占比68.96%)。

新浚一期基金目前已完成全部基金投资,处于退出期,累计完成投资项目24个,已上市项目3个,已通过发行注册待上市项目1个,还有多个项目在上市进程中或计划于近两年申报上市,目前通过不同方式累计退出了5个项目,整体收益情况较好。新浚创新基金目前已实缴约9亿元,实缴比例90%,已投资项目21个,已上市项目1个,还有多个项目计划于近两年申报上市。

高科新浚建立了一支精干的投资队伍,发挥产融结合的能力优势,专业化挖掘优质项目,做好价值判断与项目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其管理团队在投资过程中也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公司其他投资平台与高科新浚有效互补协同,累计出资约5亿元与新浚一期、新浚创新基金共同投资了艾力斯、健耕医药、博科资讯、易鲸捷等10余个项目。在主要投资平台的协同合作下,目前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已进入每年新增投资一批项目、上市一批项目、退出一批项目的良性滚动发展阶段。

基于上述基金的良好合作与显著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联合原有管理团队发起设立新一期的新浚创信基金,从而积极把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预期下的资本市场机遇,聚焦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行业,并兼顾环保科技、新基建、新材料等领域,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持续发展,搭建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互动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架构。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高科新浚三期。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1%;公司、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地")、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立")、南京新浚创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浚创思",拟由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作为合伙人设立)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42.075万元、2.475万元、2.475万元和51.97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2.075%、2.475%、2.475%、51.975%。

2、投资设立新浚创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三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1%;公司、丽水万地、浙江嘉立、南京高科新浚创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浚创智",拟由高科新浚全资设立)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8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5%、5%、5%、4.9%。

上述两家拟设立企业中,公司合计投资85,042.075万元。上述两家拟设立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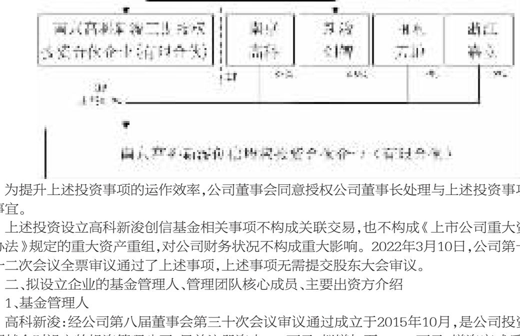

为提升上述投资事项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上述投资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投资设立高科新浚创信基金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要出资方介绍

1、基金管理人

高科新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于2015年10月,是公司投资设立新浚一期基金时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拟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中公司将累计以现金认缴出资1,050万元、持股35%,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秦扬文、于上亭将分别累计以现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7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25%。

2、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秦扬文:境内自然人,性别:男;国籍:中国。秦扬文先生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MBA,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高科新浚基金管理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曾在郑州宇通集团担任高管,负责集团战略,投资及海外业务,主持创建宇通集团股权投资团队,投资企业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子、金融、机械等行业。

于上亭:境内自然人,性别:男;国籍:中国。于上亭先生是厦门大学EMBA,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高科新浚基金合伙人。曾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河南公司总经理。曾在郑州宇通集团担任中高级管理者,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与并购、战略管理、供应链管理经验。

作为新浚一期基金和新浚创新基金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秦扬文、于上亭先生具备丰富的实业运营管理和投资经验,带领团队把握市场趋势,优选投资标的,强化项目管理,打造垂直专业化基金,有效控制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在此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高科新浚三期和新浚创信基金中,秦扬文先生、于上亭先生拟继续担任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3、主要出资方

新浚创思:拟由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作为合伙人设立,总认缴出资金额:50万元。

新浚创智:拟由高科新浚出资设立,是高科新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高科新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秦扬文、于上亭作为高科新浚的主要股东,将通过新浚创智间接作为新浚创信基金的出资人与其他出资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丽水万地:成立时间:2017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水英;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丽水万地是新浚创新基金的合伙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丽水万地资产总额为16,486.78万元,净资产为478.86万元;2021年度,丽水万地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38万元。

浙江嘉立:成立时间:2019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12,264.0402万元;法定代表人:季顶天;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浙江嘉立是新浚创新基金的合伙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嘉立资产总额为51,049.22万元,净资产为15,156.63万元;2021年度,浙江嘉立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34.48万元。

新浚创思、丽水万地、浙江嘉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高科新浚三期和新浚创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1、出资及合伙期限

高科新浚三期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万元;公司、丽水万地、浙江嘉立、新浚创思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42.075万元、2.475万元、2.475万元和51.975万元;各合伙人以现金形式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0%、25%、40%、25%分四期缴纳出资。

高科新浚三期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2年)。

新浚创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三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丽水万地、浙江嘉立、新浚创智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8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各合伙人原则上以现金形式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0%、25%、40%、25%分四期缴纳出资,实际可根据基金投资进度需要进行出资。

新浚创信基金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所有项目退出为经营期,时限为2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2年,经营期加上延长期不得超过4年(即基金累计期限不超过7年)。

上述两家投资设立的企业中,公司合计投资85,042.0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

高科新浚三期拟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新浚创信基金拟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新浚创信基金投资领域:聚焦医疗健康、信息技术行业,兼顾环保科技、新基建、新材料等领域。

3、管理及决策机制

高科新浚三期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档案管理。合伙人会议是高科新浚三期的权力机构,除合伙企业的更名、更变经营范围、解散清算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等事项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高科新浚三期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新浚创信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委派2人,高科新浚管理团队委派3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表决。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需要5名委员全票通过。

新浚创信基金由高科新浚作为基金管理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档案管理。合伙人会议是新浚创信基金的权力机构,除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作出决议。新浚创信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的评审决策等事项由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

4、收益分配

高科新浚三期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成本后,不再参与收益分配,剩余收益全部由有限合伙人按比例进行分配。高科新浚三期的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不收取高科新浚三期的管理费。

新浚创信基金在存续期间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新浚创信基金在每个项目完全退出时核算收益,并实行现金分配。合伙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新浚创信基金收益的分配步骤和原则为:1、基金可分配收入先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2、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3、再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4、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5、最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剩余收益小于或等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之400%的部分中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大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之400%的部分75%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推进股权投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升级,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升级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注册制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居民财富配置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助力股权投资市场的持续发展。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核心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拟设立新浚创信基金,将有利于公司坚持稳步发展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强化业务禀赋优势,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聚焦科技创新领域,持续创造价值。

2、有利于深化投资平台联动,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运作体系

高科新浚管理团队市场化运作下的经验、渠道等资源禀赋与公司的产业资源整合、价值判断能力有效互补,与公司其他投资平台配合默契,有效协同。新浚创信基金的设立能进一步推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差异化竞争,在垂直专业化投资领域整合发挥风险判断、价值挖掘与输入、产业资源对接方面的能力,巩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稳健、专业、高效的治理、运营体系优势,完善可持续发展架构。

3、有利于促进产投结合,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布局

公司对涉足的房地产、市政、股权投资等领域实施产业联动与产投互动,搭建了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互动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架构。基于公司目前的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和行业趋势,此次设立新浚创信基金的投资范围在聚焦医疗健康、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上,兼顾环保科技、新基建、新材料等领域,进一步推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与产业经营的互动促进,积极探索产业链的拓展延伸。

五、投资的主要风险及应对

1、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目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的渠道为国内证券市场上市,近期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而拟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相对较长,期间证券市场若发生较大负面波动,注册制改革下若股票发行供应量大幅上升,基金投资项目退出节奏和收益的高低将受到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股权投资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投资机构间的竞争也持续加剧。尽管此次拟设立基金的管理团队历史业绩优异,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但在当前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若面对头部机构的竞争,项目获取难度加大或估值过高,则仍可能导致投资业绩未达预期。

3、管理运营风险。为了更好地发挥管理团队在此次拟设立企业中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与灵活性,提升投资决策的效率,公司对拟设立企业管理团队赋予了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尽管此次相关股权结构设计已加强风险共担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受托人违背委托人利益的管理运营风险。

4、其他导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基金投资项目收益还受标的选择、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行业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负面变化,也可能导致基金的投资收益率未达预期。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相关基金已设立了合理的出资架构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管理团队的风险共担,对其激励进行有效约束,优先保障出资人利益;公司还将充分行使相应权利,加强对管理团队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并在此次投资设立的企业中规范投资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风控机制,以及时识别和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投资企业设立及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莫纬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股东莫纬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莫纬樑先生在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莫纬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减持600万股	2.98%
合　计	减持600万股	2.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31.82	9.09%	1231.82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1.82	9.09%	1231.82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60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巩报贤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孝利	120,587,247	99.98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孝利	2,791,696	99.4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的可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的可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4,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777,0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1-102、2021-116、2021-120、2021-126、2021-129、2022-001、2022-010、2022-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的可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1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40万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确定以2022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42.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月24日

2、授予人数:4人

3、授予价格:16.97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2.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甘宗秀	中国	董事	10.60	25.00%	0.10%
2	汪世英	中国	董事	10.60	25.00%	0.10%
3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0	25.00%	0.10%
4	张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0	25.00%	0.10%
合计(4人)				42.4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荣诚验字[2022]518Z0013号),截至2022年3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7,195,2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71,280.00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110,000,0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0,424,000.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40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股增加至110,424,0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0,000,000	+424,000	110,424,000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2.40	502.44	299.37	142.36	56.52	4.19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准备与外汇汇款有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尚未落实H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配售。成都银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成都银行于2022年3月4日发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成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	金额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7,999.96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20	421,998.15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90	1,418,993.7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